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陆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陆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陆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称“陆良项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在陆良县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本项目《关于收到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2018-167号）。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二、对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签署《陆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对陆良项目融资、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和移交的权利，并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督、考核及绩效评价。

###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陆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

## 合作项目

2、项目概况：项目规模——3万 $\text{m}^3$ /天，厂址位于陆良县城（中枢街道）的西南方，银河造纸厂四南方，紧靠南盘江。污水处理工艺：改良AAO工艺+深度处理。排放标准：一级A标。配套污水管网工程：DN600-DN1400的污水管道3.6公里。

### 3、中标人成交结果如下：

初始年污水处理服务费：1.57元/立方米；

合作期限承诺：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合作期满后，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

### 4、项目模式：PPP模式（DBOT 设计-建设-运营-移交）。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项目公司

### 1、项目合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设计-建设-运营-移交（DBOT），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工作。并根据协议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

### 2、项目范围

项目规模——3万 $\text{m}^3$ /天，厂址位于陆良县城（中枢街道）的西南方，银河造纸厂四南方，紧靠南盘江。污水处理工艺：改良AAO工艺+深度处理。排放标准：一级A标。配套污水管网工程：DN600-DN1400的污水管道3.6公里。

### 3、特许经营期

特许经营期为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1年，即开工日起至项目商业运营日止；运营期29年，自项目商业运营日起至项目移交次日止。

4、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1,296.83 万元，实际项目投资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根据本合同和云南省计价规范和程序，审定金额结果为准，若投资发生变化，最终按照审计后的竣工决算投资金额，重新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5、出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的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 6、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系指陆良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出资主体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即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0万元，其中：政府出资1,017万元，持股比例为30%；社会资本出资2,373万元，持股比例为70%。

#### 7、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月结算、按月核拨。本项目自商业运行日起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月保底水量按照如下标准和月正常运行天数计算：第一个运营年为 2.1 立方米/日，第二个运营年为 2.4 万立方米/日，第三个运营年为 2.7 万立方米/日，第四个运营年直至特许经营期满为 3 万立方米/日。特许经营期内，如需新增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则自新增设施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保底水量相应增加。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陆良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云南省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开拓云南市场，同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0万元，其中：政府出资1,017万元；社会资本出资2,373万元。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期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因此存在建设和运营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